股票代號：6543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PERFECT MEDICAL INDUSTRY CO., LTD.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工業區新工三路 60 號

【北斗工業區管理中心二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3

參、承認事項 3-4

肆、討論事項 4-5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12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3-28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9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1-33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34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5-58

附件八、資金資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59-60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61-62

柒、附錄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4-66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67-71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點五十分整

地點：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工業區新工三路 60 號【工業區管理中心二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四) 一〇七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四) 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 修訂「資金資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

(六)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12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玲玲會計師及蔡佳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分別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3~28 頁)及附件三(第 29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報請 公鑒。

說明：1.一〇七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556,070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377,947 元，經 108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2.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配發之金額無差異數。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 一〇七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轉投資越南設立新公司計畫案，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5,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 155,000 千元)，資金來源包含現金增資新台幣 72,000 千元及自有資金 83,000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取得所需土地使用權美金 2,600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80,600 千元)及建廠預算美金 2,400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74,400 千元)。

2.因土地市價波動，原計畫預算可取得之土地使用權面積與投資建廠規劃產生重大差異，考量未來業績成長性，需保留未來廠房擴建空間，故變更原增資發行計畫，購置土地使用權之預算為美金 3,100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96,100 千元)，以取得擴廠所需土地使用權之面積，致現金增資發行計畫資金總額變更為美金 5,500 千元，並變更計畫資金運用時程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修正前	修正後
107 年第四季	8,600	5,800
108 年第一季	99,200	118,200
108 年第三季	47,200	-
109 年第二季	-	46,500
合計	155,000	170,500

註：新臺幣兌美元匯率以 31 計算。

3.現金增資計畫雖因增加購置土地使用權，致有計畫所需總金額及資金運用進度變更之情事，惟變更內容並未影響原投資目的，整體建廠計畫及規模皆無異動，故未影響未來投資效益之預估，僅原預計於民國 113 年回收投資資金，因計畫資金增加之故，延後至民國 114 年方可回收資金。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與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玲玲會計師及蔡佳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3.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12 頁)及附件二(第 13~28 頁)。

4.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37,363,065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9,317,225 元。

2. 依公司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3,736,307 元，並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24,365,881 元。

3. 本期可分派於盈餘為新台幣 11,215,037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9,795,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5 元。

4.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30 頁)。
5.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有關事宜。
6. 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本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於上述發放金額內，授權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7.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7,631,000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45 元。
2. 現金配發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等有關事宜。
3. 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於上述發放金額內，授權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4.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 107 年公司法條文修訂及強化公司治理，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1~33 頁)。
3.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
2.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5～58 頁)。

2.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資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現行作業及法令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資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59～60 頁)。

2.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現行作業及法令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61～62 頁)。

2.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普惠團隊的監督及指導，更感謝普惠全體同仁一年的努力及辛勞，公司才能持續兌變成長。

『完全競爭的時代，企業之間的競爭，是智慧的競爭，是行動力的競爭。』好的創意、好的思維、好的營運模式及百分百的執行力，才能贏得市場、贏得財富。普惠長期以越南製造、台灣行銷為主要經營策略，積極投入研發並開創更符合市場需求，且具有使用安全性更高之新產品，並持續專注於改善製程及提升自動化比例之生產規劃，以維持競爭力。

回顧 2018 年對普惠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面對市場競爭劇烈化，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之不利因素情況下，端因仰賴經營團隊不斷的努力及調整市場策略，以致內外銷市場及各類產品銷售均皆呈現穩定成長，且未來醫療耗材市場主要趨勢為安全針具類及加藥零件等，本公司亦已提前完成佈局，在未來市場趨勢及產量持續增加的有利條件下，安全類產品銷售占公司營收之比重將繼續上升，亦將為未來營運增添成長動力。

普惠秉持「完美品質，尊重生命」的理念為宗旨，投入醫療耗材領域二十餘年，持續追求營運成長與獲利目標，且對於追求高品質醫療器材始終如一，提供高優質產品，創新研發、提升產能及提高管理績效，以獲取更高利潤來回饋全體股東。本人除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以來持續對公司之支持與鼓勵外，普惠團隊將持續不斷的改變、創新及進步，竭盡全力地達成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　祝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茲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普惠醫工為一醫療耗材製造業者，公司產品線包括：注射針筒、血液透析迴路、輸液套、免針輸液套、輸血套、精密輸液套、安全針筒、洗腎瘻管針、頭皮針、血醣注射器、採血器、延長管等醫療耗材，十幾年來在此行業默默耕耘、穩健經營，產品知名度與品質在各大醫學中心已攻佔一席之地。

107 年度普惠醫工在激烈的企業競爭環境下，合併營收 572,813 仟元，較去年升幅 7%，主要係因迴路管類、針筒類及輸液套類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毛利率較去年上升 2%，主要係因產能利用率維持高檔，且逐步提高自動化比例降低成本所致。營業費用小幅成長，主要係因營運獲利提高，員工酬勞及管理人員費用增加所致。在營收及毛利率成長之影響下，本公司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81%；為使業績能持續成長，積極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深入瞭解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以掌握客戶訂單，未來以規模生產的方式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生產自動化，以及維持產品良好品質，積極開發及擴展各國市場，更積極與歐美大廠進行技術共同開發，並創造營運佳績。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未編製公開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2.27	23.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27	196.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0.23	270.66
	速動比率(%)	119.42	134.35
	利息保障倍數	126.39	39.47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76	4.23
權益報酬率(%)	8.71	1.3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66	7.87
純益率(%)	6.52	3.99
每股盈餘(元)	1.09	0.6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深切的體認到，在知識經濟的時代中，企業成功之道在於不停的追求知識創新、策略創新、技術創新、管理及服務創新，以在激烈的企業競爭環境中永保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極度重視研發，除了發展現有產品延伸種類及提供主力客戶獨特性產品外，不斷透過與學術研究單位、醫學中心的技術研討交流，積極尋求與國外擁有關鍵或創新技術之醫療器材廠進行策略聯盟或OEM 合作，投入研究開發具成長潛力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不斷從國內外引進關鍵技術，以快速提昇本公司的研發實力，並徵聘了越南研發團隊的人才，期求雙方垂直整合並共同努力以達最高效能。

普惠近年以發展高毛利之安全/免針醫療耗材產品為本位，多年在此領域耕耘的結果，使得管件壓出、零件射出、特殊形狀加工、及刻度印刷各方面表現，受到國際知名大廠之青睞，今後將持續開發各種高階安全/免針等治療相關耗材產品，以期技術達到國際水準，爭取與國際大廠代工（OEM）或策略聯盟，以加快營收成長。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研究發展

(1)目前除了發展我司專利之安全型注射針筒外，同時也依循市場評估需求積極努力開發安全性醫材，持續開發側蓋型安全針筒形式、安全型蝴蝶彎針、安全型瘻管針，進行免針三代開發之測試及量產，以及評估體外循環導管和中央靜脈導管的開發效益。後續再研究開發酯質類免針加藥接頭、筆型護套式安全空針、內縮式安全空針、高分子聚合物輸液套、高分子聚合物注射軟袋等產品。未來將以開發高經濟價值醫療器材為目標，並著重於臨床市場需求之醫材研發。此外，搭配專業法規驗證人員專利申請，使商品達到豐富性及完整性，以符合世界潮流之需求、政策法令、醫材法規、以及國際醫材標準的規定。

(2)積極參與產、官、學研發合作，開發關鍵技術層面。

2.品質方面

(1)提升產品精度與信賴度。

(2)落實 GMP 品質管理系統。

3.管理方面

(1)提升行政 E 化、快速反映經營實績。

(2)落實管理並結合績效考核制度，確保公司年度目標順利達成。

(3)加強內控稽核制度，健全公司治理。

4.人才培育

(1)依職能建構完整人才培育體系，發展核心職能、專業職能及管理職能。

(2)透過人力盤點發掘內部潛力員工，進行系列培育活動，儲備未來接班經營團隊。

5.顧客服務

(1)配合客戶需要，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服務。

(2)健全銷售前、中、後服務之平台與品質。

(3)積極建構全球性地區性之應用售後服務體系，提高客戶滿意度。

6.財務方面

(1)募集資金、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資金運用及財務結構。

(2)強化費用管控機制，確保獲利目標。

(二)重要產銷政策

1.建構完整供應鏈策略伙伴，確保原物料之供應無虞，進而縮短生產週期。

2.提昇設計能力、改善製程效率，以創造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3.杜絕製程物料供給延宕、加強採購議價能力、嚴格把關採購品質，徹底管控生產成本以提昇獲利。

4.強化銷售服務據點，落實銷售前、中、後之服務，加強高科技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行銷並積極拓展海外之新興市場。

5.透過一次性採購、設計共用性零組件及統包概念，以降低庫存成本。

6.產品量產化、規格化及系統化，以有效縮短交期，快速交貨。

(三)預期銷售數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對108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客戶潛力評估，並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及經濟景氣狀況作預測，預計108度營業目標將較107年度成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1.業界問題

目前歐、美國和中國正在修定改善醫療政策，醫療產品的價格亦隨之發生變化。因此，功能性佳且平價化之醫療產品勢必是未來市場的走向。為因應符合市場需求之醫療產品的需求湧現，本公司對醫療耗材的研發重點將朝向性能佳、成本低、品質高、安全化、操作簡易、高效益等方向發展。對於全球醫材產業之提升，普惠醫工將面臨與需克服之問題如：

(1)如何與競爭對手及國際大廠的研發技術和製程技術能互相競爭。

(2)如何克服在關鍵性技術研發成功後，可能面臨重要性技術落入競爭對手，造成比價競爭。

(3)研發和利潤之不確定性高。

(4)產品法規認證期長及上市許可證取得困難，延長上市時間將會削弱產品進入市場時機。市場的使用習慣性高將使得各國保護當地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並涉及醫療專業之行為，和醫院系統與制度有莫大之關連性，複雜的醫療健保給付辦法、法令和規定，使外來廠商不易進入。

(5)新興市場之法規與專利審核的寬鬆，使研發技術和製程技術易被複製。

(6)地區市場的不熟悉，進入地區市場的困難度高。

(7)優秀人才不易取得，研發與行銷人才產生嚴重缺口。

2.問題瓶頸的解決方法

全球健康的追求與生活方式的改變，政府與民眾對於疾病預防的概念更重視，間接促進醫材市場需求增加，預估未來會有很大的商機。新興國家之興起，牽動平價化之醫療產品的需求浮現，醫療器材研發的重點也將朝向操作簡易、成本低、品質高、和高度安全的方向發展。

普惠醫工在經營醫材多年經驗中，除了聽取客戶的使用建議外，並持續的研究和開發，以提供使用者在工作操作上更加安全，及人性化的醫療產品。本公司以台灣為研發開展中心，擁有專業的核心技術，在安全針具相關的產品在研發上不曾懈怠，並不斷要求創新製造安全針具等相關產品。目前的主要市場仍然被國際大廠壟斷，普惠醫工持續爭取長期合作的大型 ODM/OEM 客戶的認可外，並且以自有品牌持續在興新市場經營醫療器材產品多年，企圖突破業界受國際大廠壟斷的情況。

但礙於資源有限、各國保護當地的醫療器材產業，以及複雜的醫療保險給付方法、法令和規範，使外來廠商進入發展艱鉅，惟此，普惠醫工冀望能夠在醫材的市場領域持續深耕、茁壯。

(二)法規環境

各國政府及國際標準組織 ISO 對醫療器材法規與標準的修訂持續進行中，兩者的修訂趨勢都是對技術與管理的要求更加嚴格。如國際標準組織 ISO 在 2016 年 2 月正式公告發行新版的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ISO 13485:2016，加強醫療器材風險管理的連結，強化供應商管理的要求，並且對於醫療器材生產與提供服務之軟體，有更明確的驗證要求。美國積極推動醫療器材單一稽核計畫(MDSAP)。 MDSAP 已開始在澳洲、巴西、加拿大及美國試行，亦即目前取得的 MDSAP 證書與稽核報告將作為前述四個國家主管機關審查時的重要依據或參考。

台灣 TFDA 修正藥物回收處理辦法、公布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UDI)及醫療器材流通規範等。2016 年美國 FDA 建議醫材製造業者這在設計與開發過程中遵守人因(human factors)或可用性(usability)工程評估，注重使用這介面與使用說明，避免器材在操作過程中發生使用錯誤。中國大陸 2014 年公布實施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後，2015-2016 年 CFDA 有陸續發布規則、辦法與解讀文件，以利業者了解實際審查流程與要求。

此外，2016 年 7 月越南發行政府議定 36/2016/ ND-CP，越南衛生部以 36/2016 議定來管理醫療器材所有的活動，如生產，買賣，進口，出口等等，政府議定內容有規定：2018.01.01 所有醫療器材流通在越南市場上要有流通執照，但因推動上有困難，緩衝到 2019.01.01 開始適用。因此，本公司將積極遵循國際醫材法規的要求，透過法規遵循與品質提升與國際接軌，協助全球業務的開展，以臻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標。

(三)總體經營環境

1.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過去受惠於原油價格下跌，但未來在產油政策抑制產出量下，原物料價格可能不再持續下探，本公司密切觀察並持續尋求替代原物料供應商，以確保產品主要原物料價格穩定。

2.全球的醫療器材市場持續發展、人們生活水準日益提升，促使民眾對醫療產品的品質要求愈來愈高，產業每年的平均成長率都非常穩定 5~6%。107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 3,778 億美元， 108 年在高齡議題持續發酵及政府政策推動醫療照護下，全球醫材市場仍持續蓬勃發展，整體醫材市場長期仍呈現成長趨勢，整體市場規模預估可成長至 4,020 億美元。

四、未來發展策略

醫療器材有一特性，即是顧客對產品的替換性不大，因為基於安全性的考量，除非是價格及品質差異極大，否則對於已經使用之品牌，便不太願意更換。普惠醫工在此產業中已長期默默耕耘達十幾年之久，產品在各大醫學中心及醫療院所皆已被普遍採用且獲得相當程度之好評，因此除原有產品持續生產擴大佔有率之外，逐步攻佔國內醫學中心的市場，並採取策略夥伴客戶合作 OEM 代工，替國外及國內廠商代工生產，並授權國外廠商產品代理權，在扎根打底的行銷及知名度基礎建立完成後以拓展全球知名度。公司未來的發展策略如下:

(一)經營策略：

1.OEM/ODM 客戶：

與世界知名醫材品牌企業合作,取得價值鏈中扮演關鍵角色,隨著該品牌在全球佔有率的增加，獲得適度的訂單、利潤或價值分配。

2.OBM 客戶：

透過上興櫃/上櫃，增加公司的價值及營運資金，擴增第三世界及其他開發中國家的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

3.製造業服務化

(1)針對通路使用需求性，規劃服務性產品銷售。

(2)統籌外包單位，積極搜尋外部商品來源，以加速擴大產品的種類及組合，提供客戶完整需求方案。

(3)區分不同品級之產品來供應給不同等級的客戶。

(二)製造策略

1.根據 GMP 及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強化程序書及 SOP 之落實執行。

2.落實 6S 工安及工作環境的清潔維護。

3.降低不良率，提升產品品質。

4.加強工作改善-降低成本：改善內部作業流程效率，加強作業異常控制管理。

5.實施[目標成本]，專案改善-lower the cost。

6.排除浪費-排除等待的浪費、運搬的浪費、不良品、修整的浪費、動作的浪費、加工的浪費、庫存太多的浪費。

7.提升設備及效益生產效率。

8.增加產量及產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PSA 誠泰
www.psacpa.com.tw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878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236號15樓之3
電話：04-2471-1477
傳真：04-2471-6477

PROSERVACE & CO., CPAS.
15F.-3, No.236, Sec. 2, Wuquan W. Rd.,
Nan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878, Taiwan
TEL：+886-4-2471-1477
FAX：+886-4-2471-64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審字第10801001號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普惠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惠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惠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惠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表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

普惠公司及子公司依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本會計師執行普惠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紀錄；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普惠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存貨庫齡表，以測試其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惠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惠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惠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惠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惠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惠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惠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普惠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惠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惠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 泰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玲玲 陳玲玲

會計師：

蔡佳樺 蔡佳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73655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14916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336	6	$ 54,60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335	2	11,02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6,585	12	59,63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860	2	16,7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934	-	39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8,348	25	126,086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8,347	5	22,59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53	1	4,1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8,698	53	295,210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3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23,664	40	215,884	39
1780	無形資產	1,374	-	1,9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0,072	2	11,59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78	4	26,920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422	47	256,383	46
1XXX	資產總計	$ 564,120	100	$ 551,59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0,737	6	$ 19,477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	-	5,000	1
2150	應付票據	292	-	4,442	-
2170	應付帳款	35,307	6	39,497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36,353	6	28,9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513	-	7,45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385	0	3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947	1	3,9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534	19	109,070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5,000	1	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0,118	2	8,32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24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18	3	22,576	5
2XXX	負債總計	125,652	22	131,646	24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43,800	61	343,800	62
3200	資本公積	49,417	9	62,76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00	5	28,16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43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316	7	22,803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1,459	14	50,972	9
3400	其他權益	(36,208)	(6)	(37,587)	(6)
3XXX	權益總計	438,468	78	419,947	7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4,120	100	$ 551,5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572,813	100	$ 533,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33,406)	(76)	(417,603)	(78)
5900	營業毛利	139,407	24	116,190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329)	(6)	(37,313)	(7)
6200	管理費用	(51,850)	(9)	(40,54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66)	(1)	(9,19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3	-	(1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722)	(16)	(87,158)	(17)
6900	營業利益	45,685	8	29,03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281	-	4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1	1	(1,747)	-
7050	財務成本	(402)	-	(7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20	1	(1,989)	-
7900	稅前淨利	50,405	9	27,04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3,042)	(2)	(5,738)	(1)
8200	本期淨利	37,363	7	21,30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9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8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7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4	-	(13,21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5)	-	3,6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79	-	(9,55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79	-	(10,30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42	7	$ 11,001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0.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9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Z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16,800	$ 49,262	$ 28,147	$ -	$ 19,458	($ 28,031)	$ 385,63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	-	(22)	-	-
B9	現金股利	-	-	-	-	(17,190)	-	(17,190)
D1	本期淨利	-	-	-	-	21,305	-	21,305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8)	(9,556)	(10,3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57	(9,556)	11,001
E1	現金增資	27,000	13,500	-	-	-	-	40,50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43,800	62,762	28,169	-	22,803	(37,587)	419,94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31	-	(2,13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43	(11,843)	-	-
B5	現金股利	-	-	-	-	(6,876)	-	(6,87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752)	-	-		-	(13,752)
D1	本期淨利	-	-	-	-	37,363	-	37,36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9	1,3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63	1,379	38,742
N1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	407	-	-	-	-	407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43,800	$ 49,417	$ 30,300	$ 11,843	$ 39,316	($ 36,208)	$ 438,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405	$ 27,0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56	26,452
攤銷費用	3,584	3,08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9)	107
利息費用	402	703
利息收入	(58)	(50)
股利收入	(25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6)	(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15)	1,0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28)	1,0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902	(3,22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8)	30
存貨增加	(12,262)	(6,35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756)	20,7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4	(1,376)
應付票據減少	(4,150)	(79)
應付帳款減少	(4,190)	(1,862)
其他應付款增加	7,423	4,07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	(1,30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86)	(7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887)	(141)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009	68,427
收取之利息	58	50
支付之利息	(384)	(694)
支付所得稅	(13,029)	(5,6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54	62,155

【續次頁】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58)	(111,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39	2,6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2)	(661)
取得無形資產	(4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00	(5,47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702)	326
收取之股利	2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36)	(114,9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增加	11,260	16,18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	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0)	-
發放現金股利	(20,628)	(17,190)
現金增資	-	4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728)	49,4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46	(1,2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264)	(4,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00	59,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36	$ 54,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PSA 誠泰
www.psacpa.com.tw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878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236號15樓之3
電話：04-2471-1477
傳真：04-2471-0477

PROSERVACE & CO., CPAS.
15F.-3, No.236, Sec. 2, Wuquan W. Rd.,
Nan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878, Taiwan
TEL：+886-4-2471-1477
FAX：+886-4-2471-04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審字第10801002號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惠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惠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惠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表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

普惠公司依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本會計師執行普惠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紀錄；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間之正確性。

二、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普惠公司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存貨庫齡表，以測試其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普惠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惠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惠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 泰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陳玲玲

蔡佳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73655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14916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320	4	$ 29,12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13,335	3	11,02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3,904	10	47,72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338	3	38,034	7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934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490	-	1,10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7,496	13	51,886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2,256	2	8,67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02	1	3,8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975	36	191,437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34	1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76,943	34	166,301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31,732	25	132,472	26
1780	無形資產	1,311	-	1,9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0,072	2	11,59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9,543	2	15,99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5,735	64	328,262	63
1XXX	資產總計	$ 524,710	100	$ 519,69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0,737	6	$ 19,477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	5,000	1
2150	應付票據	292	-	4,442	1
2170	應付帳款	11,427	2	18,25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21,467	4	15,90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114	-	7,39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385	-	3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430	-	3,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852	12	74,278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000	1	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0,118	2	8,32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3,272	1	12,14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90	4	25,474	5
2XXX	負債總計	86,242	16	99,752	19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43,800	66	343,800	66
3200	資本公積	49,417	9	62,76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00	6	28,16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43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316	8	22,803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1,459	16	50,972	10
3400	其他權益	(36,208)	(7)	(37,587)	(7)
3XXX	權益總計	438,468	84	419,947	8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4,710	100	$ 519,6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461,023	100	$ 460,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56,295)	(77)	(357,236)	(77)
5900	營業毛利	104,728	23	103,084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74)	-	65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4,354	23	103,738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41)	(6)	(27,647)	(6)
6200	管理費用	(37,505)	(8)	(27,1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66)	(1)	(9,19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3	-	(1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089)	(15)	(64,068)	(14)
6900	營業利益	35,265	8	39,67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417	-	1,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0	-	(2,408)	(1)
7050	財務成本	(402)	-	(7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18	2	(11,23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13	2	(12,627)	(3)
7900	稅前淨利	49,078	10	27,04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1,715)	(3)	(5,738)	(1)
8200	本期淨利	37,363	7	21,305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9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8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7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4	-	(13,21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5)	-	3,6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79	-	(9,55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79	-	(10,30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42	7	$ 11,001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0.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9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Z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16,800	$ 49,262	$ 28,147	$ -	$ 19,458	($ 28,031)	$ 385,63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	-	(22)	-	-
B9	現金股利	-	-	-	-	(17,190)	-	(17,190)
D1	本期淨利	-	-	-	-	21,305	-	21,305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8)	(9,556)	(10,3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57	(9,556)	11,001
E1	現金增資	27,000	13,500	-	-	-	-	40,50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43,800	62,762	28,169	-	22,803	(37,587)	419,94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31	-	(2,13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43	(11,843)	-	-
B5	現金股利	-	-	-	-	(6,876)	-	(6,87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752)	-	-	-	-	(13,752)
D1	本期淨利	-	-	-	-	37,363	-	37,36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9	1,3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63	1,379	38,742
N1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	407	-	-	-	-	407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43,800	$ 49,417	$ 30,300	$ 11,843	$ 39,316	($ 36,208)	$ 438,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078	$ 27,0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80	5,886
攤銷費用	591	66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3)	107
利息費用	402	703
利息收入	(51)	(40)
股利收入	(25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918)	11,2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	(2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523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374	(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15)	1,030
應收帳款增加	(6,057)	(5,4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696	(24,50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34)	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90)	(1,100)
存貨增加	(15,610)	(8,58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81)	13,2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	(891)
應付票據減少	(4,150)	(7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829)	3,04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7,675)
其他應付款增加	5,547	2,42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	(1,30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020)	1,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887)	(141)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967	17,759
收取之利息	51	40
支付之利息	(384)	(694)
支付所得稅	(13,029)	(5,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05	11,531

【續次頁】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34)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5,8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0)	(86,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2	1,9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4)	(6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307	(90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64)	1,723
收取之股利	2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5)	(78,0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1,260	16,18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	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0)	-
發放現金股利	(20,628)	(17,190)
現金增資	-	4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728)	49,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08)	(17,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28	46,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20	$ 29,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玲玲會計師及 蔡佳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銘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四】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37,363,06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736,3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365,88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9,260,877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954,160
截至一〇七年底可分配盈餘	11,215,0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9,79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0,037
附註：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註 1：依 108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9,180,000 股計算。

註 2：紅利之分配俟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註 3：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盈餘。

註 4：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5：本次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辦理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修改與現況一致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方式為「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方式為「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之一：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六】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

【附件七】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二.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四.作業流程	(一)名詞定義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	(一)名詞定義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同上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	同上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列：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財產管理辦法等程序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不含)，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仟萬元者(含)，需呈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如為處分或報廢設備，應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執行。 3.執行單位 (1)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財產管理辦法等程序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不含)，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仟萬元者(含)，需呈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如為處分或報廢設備，應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執行。 3.執行單位 (1)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	同上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處分：由管理部承辦，並通知財務部入帳或除帳。 (2)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並通知財務部入帳或除帳。 4.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之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	處分：由管理部承辦，並通知財務部入帳或除帳。 (2)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並通知財務部入帳或除帳。 4.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之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各項不動產或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8)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財產管理辦法進行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	契約成立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各項不動產或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8)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財產管理辦法進行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四、(五)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四、(五)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四、(三)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四、(五)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四、(五)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四、(三)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同上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前開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 2.(1)規定取得之專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前開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 2.(1)規定取得之專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四、(七)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評估方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四、(七)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評估方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四、(七)、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四、(七)、3. (1)~(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日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述規	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四、(七)、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四、(七)、3. (1)~(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日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兩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兩點之規定辦理。 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項特別盈餘公積。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上述兩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兩點之規定辦理。 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項特別盈餘公積。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受前述 4.之規定限制： (1)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刪除)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評估結果雖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受前述4.之規定限制： (1)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案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權責主管指派專人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 2.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每筆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不含)，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含)，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不含)，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含)，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八)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權責主管指派專人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 2.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每筆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不含)，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含)，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不含)，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含)，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同上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應依內部控制投資循環IC601作業程序，由權責主管指派專人擬訂「投資計畫書」評估可行性。再交由財務單位根據「投資計劃書」編列未來現金流量及評估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4.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1.(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應依內部控制投資循環IC601作業程序，由權責主管指派專人擬訂「投資計畫書」評估可行性。再交由財務單位根據「投資計劃書」編列未來現金流量及評估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4.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1.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a.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1.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a.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	同上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等)。 b.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札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權責劃分 A.財務單位 (A)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等)。 b.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札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權責劃分 A.財務單位 (A)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帳務管理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咯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公開發行後適用)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B.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C.績效評估 (A)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帳務管理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咯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公開發行後適用)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B.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C.績效評估 (A)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D.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超過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B)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為上限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萬元為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2.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D.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超過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B)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為上限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萬元為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2.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A.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A.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予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著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著，以避免法律風險。 3.定期評估方式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予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著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著，以避免法律風險。 3.定期評估方式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四、(十)、3.(2)、及前(1)~(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四、(十)、3.(2)、四、4.(1)~(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 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	(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 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	同上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b.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E.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F.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G.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除外： a.買賣國內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	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b.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E.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F.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G.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除外：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型基金。 (2)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公告時限及程序 (1)例行性申報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不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型基金。 (2)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公告時限及程序 (1)例行性申報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不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2)不定時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及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之情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資訊申報網站。 (2)不定時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及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之情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三)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	(十三)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	同上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理。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四、(十二)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3.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資產金額計算；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理。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四、(十二)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3.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或總資產為準。	
六.修改履歷	本辦法制訂日期104年05月25日 第一次修正於105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106年0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107年09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108年03月06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108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制訂日期104年05月25日 第一次修正於105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106年0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107年09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108年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八】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四. (四)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由董事長逕行核決，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3.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單位審查，呈董事長核准後，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在一定額度內及期間不超過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由董事長逕行核決，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五. (八)公告申報程序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合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項次	修訂條文(5版)	現行條文(4版)	修訂說明
五. (十)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新增條文
五. (十一)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新增條文
五. (十二)	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改項次
七.修改履歷	本辦法制訂日期 104 年 5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訂於 107 年 06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訂於 107 年 09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制訂日期 104 年 5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訂於 107 年 06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九】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修訂說明
四.背書保證作業要點 （二）背書保證限額： 5.前四款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背書保證作業要點 （二）背書保證限額： 5.前四款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四）印鑑章使用與保管程序： 1.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	（四）印鑑章使用與保管程序： 1.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	
五、作業流程 （四）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條第二項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且於背書保證日期終了	五.作業流程 （四）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且於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	

修改後	修改前	修訂說明
前，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十一）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七.修改履歷 本辦法制訂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02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訂於 107 年 06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訂於 107 年 09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2019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七.修改履歷 本辦法制訂日期 104 年 5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訂於 107 年 06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7 年 07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一】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3 月 1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註 1)	持股比率(註 2)
董事長	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1,333,693	3.40%
副董事長	莊正國	216,436	0.55%
法人董事	高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登宗	7,570,642	19.32%
法人董事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清組	870,747	2.22%
法人董事	吉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志堅	1,250,988	3.19%
董事	陳宏仁	702,439	1.79%
獨立董事	翁銘章	0	0%
獨立董事	許智誠	76,922	0.20%
獨立董事	李天翔	0	0%
合計		12,021,867	30.68%

註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9,180,000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3.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08 年 05 月 16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08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05 月 16 日止）。

【附錄二】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	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令之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法令之規定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機構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ERFECT MEDICAL INDUSTR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醫療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醫療用輸血、輸液、注射、穿刺、植入、採集、灌注、沖洗、消毒、檢驗、復健用品、外科敷料包裝之材料器具製造、加工及買賣。

三、治療包、護理包、手術衣、帽、口罩、洞巾、醫用導管之分類、包裝、滅菌及買賣。

四、化粧品、化工原料(管制品除外)、食品、飲料之買賣業務。

五、商品處理、分類、儲存廢棄物之清理業務。

六、前各項產品之原料、零件、半成品及製造設備之買賣。

七、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代理投標報價。

八、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第三條之一：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辦理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方式為「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令規定之時間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